

#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## 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

## 二、主管部门：

县交通运输局

## 三、实施机关：

砚山县交通运输局

## 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路政管理规定》  
(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，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 
修正)

## 五、子项：

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

#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实施规范

## 【 00011820900201 】

#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【 00011820900Y 】

#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【 000118209002 】

#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(00011820900201)

#### 4.设定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

#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
(2)《路政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)第八条、

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

#### 6.监管依据

(1)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
7.实施机关：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

8.审批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9.行使层级：市级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(1) 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。

(2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

(3) 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

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不得任意砍伐；需要更新砍伐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

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行政机关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减时限。**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健全完善更新采伐护路林工作机制，制定更新采伐护路林监管工作计划，明确检查频次、时段和内容，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对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监管，不断提高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监管的现代化水平。

2.加强公路日常巡查，重点检查更新采伐护路林是否有审批、是否按照规定对护路林进行更新采伐，及时发现和查处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。

3.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申请人及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。

4.加强对更新采伐护路林作业区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路段是否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作业区、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并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下应急处置。

5.加强对更新砍伐护路林监管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、规范的学习，提高更新砍伐护路林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## **五、申请材料**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申请书（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理由、地点、树木的种类和数量、安全保障措施、时间、补种措施等）

## 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《路政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)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,应当依照《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,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。

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

- (一) 主要理由;
- (二) 地点(公路名称、桩号);
- (三) 树木的种类和数量;
- (四) 安全保障措施;
- (五) 时间;
- (六) 补种措施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 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 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: 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: 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1.受理

2.审查

3.现场勘验

4.作出许可决定

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(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)第十三条: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,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 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, 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, 并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(当场)决定书》(见附件 5 [略])。

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, 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。

实施实质审查, 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: (一) 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; (二)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; (三) 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; (四) 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; (五) 调取查阅有关材料, 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; (六) 对有关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场地进行实地核查; (七) 依法进行检验、勘验、监测; (八)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; (九) 举行听证; (十)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 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: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, 应当在作出

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：（一）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；（二）许可证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；（三）资格证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 是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 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 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 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 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 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 是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 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 否

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 5 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 20 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）第十五条：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，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。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日，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《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》（见附件 7 [略]），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但是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。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》（见附件8〔略〕），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（2）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）第十九条：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作出决定。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，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；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8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行政许可决定书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同更新采伐期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（1）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

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更新采伐活动所处地域范围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 无

####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

无

#### 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## 十一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#### 十二、监管主体

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

#### 十五、备注